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28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3月18日通过专人、传真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利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3,5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1、归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金额(万元)
1	建行河曲支行	2009.4.16-2010.4.15	5.31	3500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还款无异议函》：建行河曲支行同意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对公司提前还款无任何异议。

2、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本次资金使用不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实施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

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829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36.76万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重大信息错误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3 月30 日